

附件

中卫市本级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1	各级各类学生 资助	中职国家奖学金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 2.《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 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 〕25号); 3.《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 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 教〔2024〕181号)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中职生。	每生每年6000元。	中央\自 治区	自治区教 育厅
2	各级各类学生 资助	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 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属于六盘 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 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		
3	各级各类学生 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		
4	各级各类学生 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 2.《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 财(教)发〔2021〕211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按国家基础标准 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	就业补助资金	铁杆庄稼保政府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 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 社发〔2019〕59号)	凡符合规定的,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 村外出务工人员。	35元/人*年。		
6	就业补助资金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 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 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补贴。		
7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 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 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 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 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 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 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 50周岁);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 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 补贴。2024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5824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 2645元。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 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 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 超过3个自然年度。	自治区、 市县 (区)	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 障厅

中卫市本级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8	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创业补贴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5.《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6.《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24〕239号); 7.《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81号)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农村返乡入乡人员; (三)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五)就业困难人员; (六)农村低收入人口; (七)移民搬迁群众; (八)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1)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在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可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中南部地区补贴上浮30%; (2)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 (3)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0000元); (4)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2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2000元)。	自治区、 市县 (区)	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
9	就业补助资金	技能培训补贴 (直补个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7号)	六类人员和划分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4000元,技师(二级)5000元,高级技师(一级)6000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能重复享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20%。		
10	就业补助资金	实习生活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26号)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专业不限。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1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见习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06号)	具有宁夏户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2	就业补助资金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248号	五类人员和划分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评价补贴标准分为A、B、C三个类别,初级工按每人400元、300元、250元给予补贴;中级工按每人500元、350元、300元给予补贴;高级工按每人600元、400元、350元给予补贴;技师按每人700元、500元、450元给予补贴;高级技师按每人750元、550元、500元给予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每人200元给予补贴。		

中卫市本级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13	就业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基层生活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5〕73号)	对2025年度宁夏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到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县(区)、乡镇(街道)中小微企业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费1个月以上的人员,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12个月,补贴规模5000名。	每人每月给予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12个月。	自治区、 市县 (区)	自治区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 厅
14	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求职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49号)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2000元/人		
15	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交通补贴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4〕75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	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为200元,跨省(区)就业的为800元。		